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

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1.00、2.00、4.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现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指定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4.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00—11:30，13:3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3 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 E 座 3 楼天沃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李晟

电话：021-60290016

传真：021-60290016

邮箱：zhengquanbu@thvow.com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 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票，股票类型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在累计投票议案的方框中填写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